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68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BB槍貳把、氣瓶壹個、塑膠彈貳拾壹顆、玻璃彈壹顆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陳建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宣志素不相識，僅因誤認告訴人說其壞話，即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保全業、需扶養母親、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BB槍2把、氣瓶1個、塑膠彈21顆、玻璃彈1顆，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傷害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2 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
03 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吳宜遙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22683號

23 被 告 陳建中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建中與陳宣志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4年4月17日2時20分
30 許，因疑陳宣志於超商櫃檯對其口出惡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
31 意，返家持BB槍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統一超

01 商門口附近，朝陳宣志身體射擊BB彈，造成陳宣志受有右側
02 後胸壁挫傷之傷勢。嗣警方獲報迅速到場，當場逮捕陳建
03 中，並扣得BB槍2把、氣瓶1個、塑膠彈21顆、玻璃彈1顆等
04 物。

05 二、案經陳宣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持扣案BB槍朝告訴人陳宣志身體射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宣志於警詢之指證	證人當時在上址超商門外，突然遭BB彈射擊身體，轉頭就看到被告持槍對著證人之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	告訴人遭被告持槍射擊，致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4	案發地對面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	佐證被告持槍射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	被告遭當場逮捕，並扣得BB槍2把、氣瓶1個、塑膠彈21顆、玻璃彈1顆等物。

09 二、核被告陳建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陳建中以BB槍射擊之行為，亦同時涉犯同
11 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云云。被告陳建中上開所為，並
12 未針對路人或其他民眾，洵難認係針對公眾或不特定之多數
13 人為恐嚇之舉，且觀諸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暨翻拍照
14 片，事發當時為深夜，現場周遭並無其他民眾受波及而因此
15 逃竄之情，自難認被告陳建中此部分所為另涉恐嚇公眾之犯
16 行，惟此部分罪嫌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部分有事實上一
17 行為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檢 察 官 許慈儀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8 書 記 官 黃政維